

## 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先導計劃

### 目的

資助中小型旅行社使用相關的資訊科技，提升它們的生產力及服務質素，並加強它們在本地或海外市場的競爭力。

### 詳情

項目資助額：	獲審批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%或港幣 10 萬元（以較低者為準），而申請旅行社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%
項目推行期：	最多 1 年
項目數量：	每家企業最多可獲資助核准合共為 2 個（當中一個須用於應用電子印花徵費系統及 / 或加強旅行社資訊科技系統的保安)

### 申請資格及要求

所有按照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（第 218 章）獲發及持有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、於香港經營實質旅行代理商業務，並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中小型旅行社，均符合資格提出資助申請。

### 申請程序

已填妥的申請表格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郵寄及電郵至執行機構

### 執行機構

香港旅遊業議會

詳細內容請[按此](#)，或致電+852 2788 6262 與中小企資援組聯絡。

以上精簡內容只供參考，有關資料以官方最新公佈申請指引為準。如內容有所修訂，恕不另行通知。